



备考先修阶段

关于小程序码

—— 你需要知道 ——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爱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描左侧小程序码，网校老师为你带来 2022 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2022 年备考先修

一、关于《经济法》科目

1. 考试题型及各题型分值表

题型	题量	分值	合计
单项选择题	26	1 分	26 分
多项选择题	16	1.5 分	24 分
案例分析题	4	10-15 分	50 分

2. 章节体系图/表

全书考情一览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难易程度	☆	☆	☆☆	☆☆	☆☆	☆☆	☆☆☆	☆☆	☆☆	☆	☆	☆
考核题型	选择题	选择题	选择/ 案例 分析题	选择/ 案例 分析题	选择题	选择题	选择/ 案例 分析题	选择/ 案例 分析题	选择/ 案例 分析题	选择题	选择题	选择题
分值	2-3	3-4	6-7	15-16	6-7	10-11	17-18	10-11	11-12	3-4	4-5	5-6

3. 命题规律

(1) 喜新不厌旧。《经济法》科目的考核，呈现出鲜明的喜新不厌旧的特点。以 2021 年的考题为例，有 11 道客观题与之前年份的真题极为相似。例如：票据的主债务人、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公开发行证券的交易场所、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添附制度的内涵等，都能在最近 3 年的真题中找到“熟悉的影子”，其中与 2020 年相似的考题又占据半壁江山。

同时，结合立法导向和教材变化，考题中对于新增知识点也会适当考核。例如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证券法的大修，外商投资法的修订以及民法典的施行等，相关知识点都在考题中有所体现。但整体来看，题目在保持热点热度的同时，也在尽量避免热点占比过高。新增的知识点，一般会在最近三年进行考核。

(2) 部分客观题难度增加。客观题难度的增加，主要体现在部分单选题中，增大了题目理解的难度或者错误选项的干扰性。而多选题则更多的依从教材原文，考核教材基础内容，难度变化不大。

常见的增加难度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方式是增加题干理解的难度。例如，2021 年考核一道物权公示原则的题目。知识点和选项本身都很常见，但却对题干做了技术性处理，用“公示为生效要件”取代了常规的“以登记/交付为生效要件”。这给同学们带来的直观感觉就是题目别扭，觉得做起来不顺手。另外一种方式是增加选项的难度，尤其是增大选项中干扰项的难度。例如，2018 年考核一道民事法律行为中的处分行为的题目。这个知识点是常规考点，同学们看到题目内心甚至会有点小欢喜。但仔细看选项，却悄悄的混进一个非法律行为的事实行为(拆除房屋)。从行为后果来看，正确选项和错误选项都产生所有权消灭的法律后果，但拆

除房屋并不属于法律行为。基础知识掌握不牢的同学，就跌入了陷阱，凭直观感觉，坚定的选择了错误答案。

(3) 案例分析题难度稳中略降，分值占比下降。案例分析题一共考核4道案例分析题。合同/物权的案例分析题，主要是通过设定合同场景，在其中穿插考核担保制度，这类题目比较灵活，近几年考核难度没有太大变化。证券法的案例分析题，知识点覆盖面比较广，是丢分的“钉子户”。但最近两年，证券法律制度正处在持续修改进程中，试题要考虑到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因此证券法的案例分析题难度略有降低。而破产法和票据法的案例分析题考点保持稳定，难度不大。

(4) 从近些年的各章考题的分值分布情况来看，民法编和商法编的分值占比达到了80%。商法编是大部分案例分析题的火力点，民法编的客观题则灵活多变，颇具理论性。如果从每章考核的偏好来看，第六、七、九、十一章考题比较偏爱于时间、比例，第二、三、四、五、七章考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灵活性，第一、八、九、十、十一、十二章考题偏向于基础知识考核。

整体来看，经济法的考试合格率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且高于当年考试的平均通过率。翻译过来，就是说，经济法科目的难度在注会考试中较为简单。

二、高分技巧及应试方法

通过对考生回忆的历年试题进行分析，会发现不同的题型在最近几年呈现不同的考核特点。同学们备考时，也应该采取针对性的复习策略。

(一) 客观题

首先我们来看客观题。2021年客观题题目数量有所增加，相比较2020年之前的24+14，变成了26+16，总分增加了5分，达到50分。按照考核特点和分值占比来看，客观题大概分成三类。

1. 基础型

基础型考题，构成了客观题的主体，大概占客观题的70%左右，主要涉及传统重点、教材修订热点以及万年不变的难点。毫不客气的说，你能否通过经济法考试，主要取决于基础型题目的得分情况。

绝大部分基础型题目的考点都搬自于知识点的核心考区。例如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诉讼时效、物权的种类、要约与承诺、合伙企业的特别规定、公司决议效力、投资者保护、票据行为的效力、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外商投资的特色与创新等，在最近几年的考题中都频繁多次出现。掌握住这部分知识点，就是找到了通过考试的“金钥匙”。从备考的角度来看，授课老师大都会强调每一章中的重点内容。同学们在学习的时候，就要把重要的考点、不好啃的难点和受关注的热点，下大力气去记忆，结合习题练习，达到熟练应用，这样才能事半功倍。

2. 细节型

细节型考题在最近几年增加比较明显。主要通过跨知识点的选项设置、知识点的整体框架考察、抽象化的表述等创新方式检验同学们对知识细节掌握的程度。这一类考题在历年试卷占比中，约占20%。常见的细节型考题有：

(1) 巧考定义。定义型考题在前些年的考核频次并不是很高，大概是印象中的定义题比较呆板、单调，难以考核出同学们对知识的掌握及运用的程度。但最近几年，连续考核了定义题。尤其是2020和2021年连续考核添附的定义，出人意料。看来，创新程度高、考核效果好

的题，老师们也愿意多考两回。

针对定义型考题的重出江湖，同学们要重视，但不要过于焦虑。从比例上来看，定义型考题在一个年度的同批次试卷中，不会超过一道题。而教材中的定义，却不计其数。考虑到定义题本身单调的特点，考题一般还是愿意赋予它一丝丝的理论色彩。因此，像教材第二、三、五、六章等理论性较强的章节，涉及重要概念要体会、理解。什么是重要概念？主要是涉及一个制度的理论基础的部分。例如，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分类、用益物权的权利类型、合同终止的情形、股东权利等。这部分知识点，可以通过思维导图的方式学习，把制度框架描述出来，整体掌握相关内容。

(2)模糊难辨。这种题目更接近同学们心目中对法律的印象，相似的语言，晦涩的含义，每一道题目，都能读出工作报告的感觉。面对这种题目，同学们通常都是认真思考，随机作答。例如，关于法律规范、法律条文、法律文件之间的关系，出现的频次极其高频。无论是考其本身的含义还是其功能，都要求同学们能够区分出其细微的差别。更有甚者，2021年考核了一道关于目的与动机之间关系的考题，要求在选项中区分民事法律行为的目的与动机。这是从来没有考过的知识点，以至于很多同学走出考场后，仰天长叹，“我这明明是在经济法考场考了一道语文题”。

这种模糊难辨的考题，历来都有，将来也一定还会有。看上去似乎是文字游戏，但却是在摸清同学们对具体知识掌握的细致程度。但凡能够运用这种方式进行考核的，一定是因为其有相近似的知识点。例如：单方法律行为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自愿退伙与强制退伙的比对，公司决议不成立与可撤销之间的区别，股票与债券的重大事件，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保证期间与保证的诉讼时效等。同学们在学习的时候，要对比记忆，突出差异性，避免眉毛胡子一把抓。

(3)瞒天过海。顶级的猎手往往是以猎物的身份出现的。这类题目，通常是对相关要素重新组合，在细微之处略施小计，使其一眼看上去人畜无害，但却会让同学们十分自信的答错。例如，2019年考核了物权法律制度中的拾得遗失物的规定。这原本是一道非常常规的考题，但命题老师在选项中巧妙的倒置了双方主体的地位，出现完全不同的结果。很多同学在考后复盘才发现，自己不知不觉掉进了坑中。

对于这类考题，通常在考场上是不容易识别出来的。这就要求同学们备考时对具有方向性的、流程性的、主体特异性的知识点重点识记。例如，撤销权的行使、无权代理的催告与追认、股东间接诉讼、重整与和解、票据的追索权等内容。

同学们对经济法的直观感受绝大多数程度上受细节型考题影响。但整体来看，细节型考题在每一年的考试中，占比并不是特别高，主要起到区分高分和及格的作用。也就是说，细节型考题的主要功能，在于决定同学们是高分通过还是低分飘过。

3. 干扰型

干扰型考题是近几年常见的障眼法。为了避免大家过于关注核心知识点，而忽略了教材其他内容，就要通过设置干扰型题目来考核一下非常规知识点。干扰型题目的表现形式一般有两类：

(1)万年不遇型。2019年，考核了关于衡量市场集中度的CRn指数和HHI指数的知识点。该知识点绝对是备考时被主动省略的知识点，近十年也从来没有考核过。这让同学们猝不及防！很多人走出考场后，仰天长叹，从此“经济法再也没有不能被忽略的内容”了。2020年，考核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内容的知识点。一般来说，对国有资产产权的考核，通常围绕产

权评估、转让等内容展开。对于纯粹的事务性的登记内容，则很少考核。这一次，又让同学们破了防！

(2) 出人意料型。题目用最出人意料的方式，阐释了什么叫做创新。最典型的就是 2020 年考核的名言题。这种出题方式在最近十年都是没有出现过的，但也契合了试题求变求新的规律性趋势。这道题目引用了教材中为数不多的马克思的名言作为题干，考核法的特征。在紧张的考试氛围中，同学们的第一判断受到了影响，结果乱了阵脚。走出考场，很多同学们都 emo 了。2021 年，则考核了从供给替代角度分析如何界定相关商品市场。这种知识点记忆量大，混淆程度高，通常在备考阶段不建议同学用太多精力准备，效果不好。命题老师也恰恰看到了这一点，抽冷子考一下冷门、偏门，在一桌子的饕餮盛宴中，安排了一份冷面热做。

从最近几年的试题分析来看，每年都会有这样的干扰型题目，并且出现了题传题的现象，难度较大，得分不易。但好消息是，基本每年只会考一道题，这 1 分，不要也罢。这种题目存在的主要意义，就是要打破同学们的固有思维，扰乱同学们的复习思路。从博弈的角度出发，我们就要反其道而行之，保持战略定力，不要将大量精力投入到细枝末节的知识点中，这样得不偿失。如果考场上遇到了一道你从来未曾遇到过的题，那大概率就属于这种干扰型题目。微微一笑，心中默念，闲杂人等退去。当然，如果你遇到了超过 5 道以上的这种题目，那就说明，你辜负了时间。

(二) 案例分析题

我们再来看看案例分析题。案例分析题的题目数量近些年保持稳定，一直是 4 道题，总分为 55 分。但 2021 年，分值突然降到了 50 分。相应分值，从证券法律制度和合同法律制度的案例分析题中进行了缩减。而这两道案例分析题，恰恰是案例分析题中最难的两道。因此，实际上是降低了案例分析题的难度，提高了通过率。

以得分难度作为标准，案例分析题的题型分两种：

(1) 送分型。送分型考题，主要集中在破产法律制度和票据法律制度，总分约 20 分。这两部分题目涉及的案例分析题考点，已经百炼成钢，像不动产一样牢固的屹立在经济法的土地上。例如，破产法律制度中的破产原因、破产申请的异议、债权人会议、重整与和解、破产财产的分配等。再如，票据法中的出票行为、记载事项的效力、票据保证、票据无因性、追索权等。近些年的考题，基本都是围绕上述知识点展开。这部分厚礼，一定要全盘纳下，不能客气。对它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犯罪。

(2) 被虐型。此种类型考题，全然是一个爽字。被虐型考题，主要集中在合同/物权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总分值约为 30 分。合同/物权法律制度的案例分析题，近几年题目风格有偏网红趋势。呼吸机、挖掘机等，复杂多变，逼得同学们在考场行使立法权。但这类题目虽然文字较多，关系复杂，考察的知识点却比较专一，通常一段话对应一个知识点，比较容易判断。而证券法律制度的案例分析题，则让同学们无比畏惧。各种公司名称之间极为容易混淆，各种时间、节点和比例混成一团，题干理解起来就很费力气。通常有一问，还需要计算才能得出结论。但好消息是，由于证券法律制度处于改革进程中，许多制度出现了颠覆性的变化，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证券法案例分析题，难度明显下降，预计 2022 年的证券法案例分析题难度也不会太高。另外，该案例分析题的分值也从以往的 18 分下降到了 15 分左右。此处应该有掌声！

概括起来，近些年经济法的考题呈现出单选题难度有所增加，多选题难度保持不变，案例分析题则难度有所下降的特点，整体上保持了难度均衡，实现了较好的区分度。

另外需要提示的是，在考场上，案例分析题和客观题的时间分配上，也要有明显的区别。以最近 5 年的真题分析来看，案例分析题题干的字数均在 3000 字以上。按照一般人的阅读速度(500 字/分钟)，读完题干就需要 10 分钟左右。作答的字数应在 3000 字左右，按照 60 字/分钟的速度，打字作答就需要近 1 个小时。再加上寻找思路、语言组织等，一定要留出足够的时间。按照经济法科目 2 个小时的时长来分配，案例分析题需要留出 1 个半小时左右的时间。因此，平时学习、练习时，应注意把握审题、答题的速度。

三、本书的特点及备考建议

1. 本书特点

本书以习题为主。通过考生回忆的历年试题考察知识点的经典重现和大量的练习题的结合，覆盖经济法科目绝大部分的重要知识点，培养同学们对知识点的敏感度，提升答题的速度和正确率。本书分为两部分，上部分主要是打基础。通过设置经典习题，提示同学们注意历年考试中涉及重要考点。同步配合简要的知识点讲解，实现题目与知识点紧密结合。下部分主要是做习题。通过大量的模拟题目训练，巩固基础知识，训练同学们在知识点与题目之间的思维上的直接映射。在本部分的最后，还精心编撰了两套模拟卷。这两套试卷中，既有传统的重要知识点，又有教材最新增加的知识点。比照考生回忆的历年试题，合理的设置了二者之间的比例和题目的难度，力争最大程度的贴近真实考试，给同学们一个考前练手、检验自己的机会。

2. 整体备考规划

看到这里，同学们应该已经对经济法有了初印象，了解了经济法怎么考核，怎么学习。详尽的备考策略，已经融入到题型分析中，此处不再赘述。接下来，和同学们聊一下 2022 年注会经济法教材的变化以及备考阶段的心理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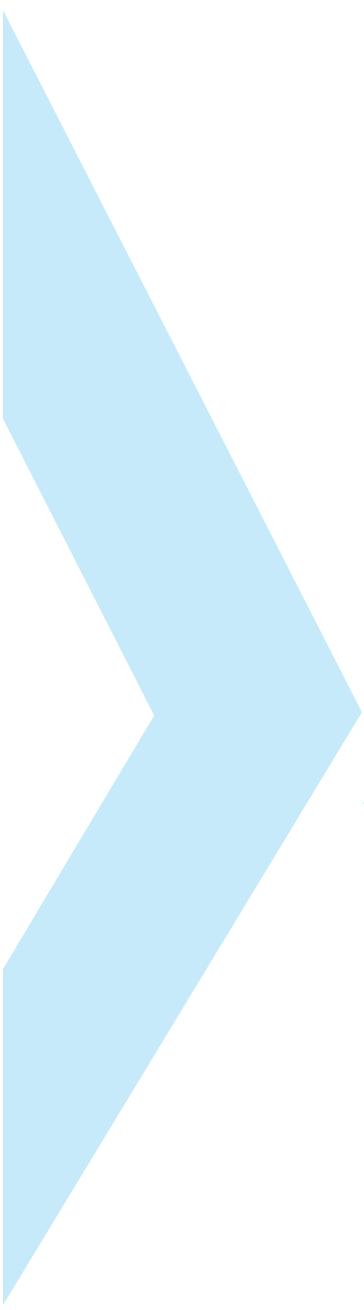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 2022 年教材的变化情况。从形式上来看，几乎每一章今年都有所变化。相对来说，教材第 6、7、8、9、11 章变化较大。其中，公司法律制度中的独立董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中强制信息披露制度、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程序、要约收购的类型以及虚假陈述的法律规制等，破产法律制度中的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与批准、破产程序的终结，票据法律制度中的电子商业汇票的签章、背书，反垄断法律制度中的宽大制度、互联网平台的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公平竞争审查等都是今年的“重头戏”。

其次，按照老师多年的考前培训经验，在这里给同学们提供 8 个字的安心锦囊。

(1) 事忙不慌。同学们的学习热情一般会在报名前后达到最高值，然后呈现明显的衰退趋势。这不是一个人的问题，是所有人都会发生的正常反应。尤其是很多同学都是要在繁重的工作、繁琐的家庭生活的夹缝中间，寻求出学习的时间。那么在备考过程中，就一定要保持冷静。不要因为一时一事，而随意的否定自己的复习策略。紧紧抓住重点，勿被干扰型题型所干扰，莫被细节型考题所吓倒，去赢得该得的分！这是性价比最高的备考方式。

(2) 事闲不荒。从备考到考试，通常会有将近 1 年的时间。面对着长跨度的备考长跑，有些同学会觉得，时间还很充裕还来得及。如果你有这个想法，你就输在起跑线上了。备考与健身的共同点，都是要通过不断训练形成重复记忆。一定不要觉得，老师讲的内容都听懂了，考前突击做做题就可以了。“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同学们要坚持至少一周一练的节奏，保持住对经济法的那份感觉。

恭喜看到这里的同学们，你们已经成功了一半！祝同学们备考顺利、考试顺利、一切顺利！



基础强化阶段

2个月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本章重要程度：●○○
考试分值范围：2.5分左右

考情分析

▶▶ 本章主要考点

法律渊源、法律关系主体、法律事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客观题考核。

▶▶ 2022 年考试变化

本章变化不大。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微调。

经典例题详解及核心考点

考点一 法律基本概念★*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 ☆**属于法律构成的基本单位，并具体体现法律属性，实现法律功能的是()。

- A. 法律制度 B. 法律文件
C. 法律规范 D. 法律条文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概念。作为法律构成的基本单位，法律规范主要实现法律的功能，体现出法律的属性。

【例题 2·单选题】 ☆“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马克思的这句话所体现的法的特征是()。

- A. 法受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B.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C.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D.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法的特征。统治阶级

的意志也不能超越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而是应服从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例题 3·多选题】 ☆对于法律与道德，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调整范围相互交叉
B. 法律规定的是权利，道德强调的是义务
C. 法律属于社会制度，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
D.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道德主要靠舆论、内心信仰和宣传教育等手段实现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律与道德之间，在调整范围方面呈现相互交叉的特点。法律所鼓励的，通常也是道德所倡导的。但法律与道德之间也存在不同。法律通过权利义务的均衡配置，实现对社会秩序的维护，道德通过强调义务的属性，强

* 本书用“★”来表示各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一般重要；★★比较重要；★★★非常重要。

** 本书标记“☆”的题目为经典题目。

化个体对他人的责任；法律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道德则是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法律的实现最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而道德则是通过舆论宣传等手段来实现。

【例题 4·多选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的规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七个法律部门。下列各项中，属于民商法部门的有()。

- A. 民法 B. 商法
C. 知识产权法 D. 经济法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体系。民商法包括民法和商法两个法律部门。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等都属于民事法律规范。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等都属于商事法律规范。知识产权法也属于民商法法律部门。而经济法则主要是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领域，其与民商法是平行的部门法。

【例题 5·多选题】 ☆关于法的规范属性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是社会规范 B. 法是技术规范
C. 法是行为规范 D. 法是道德规范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核法的特征。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是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例题 6·单选题】 ☆下列各项法律规范中，属于确定性规范的是()。

- A.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B.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C.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D.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种类。确定性规范的特点，是内容明确，可以根据该

法律规范直接确定其内容。选项 C 是委任性规范，选项 AB 是准用性规范。

【例题 7·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有()。

- A. 《支付结算办法》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物权编的解释(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D.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选项 A 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选项 D 是证监会发布，均属于部门规章。选项 B 是司法解释。选项 C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属于法律。

考点速学

一、法的特征

(1)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代表全社会的属性**，代表统治阶级整体意志，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权威性和统一性。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国家强制力**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

(4)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调整人与自然、人与劳动工具之间的关系，是技术规范。

(5)法是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a. 法律所要求或禁止的，也是道德所要求或禁止的。

b. **法律**属于社会制度，**强调权利义务的平衡**；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强调义务、责任。

二、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就是法律的表现形式。法律

渊源，见表 1-1。

表 1-1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	制定机关	效力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特别程序制定	根本大法，效力 最高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2) 基本 法律全国人大制定(修改)， 一般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 (3)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冲突
法规	行政法规：国务院	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
	地方性法规：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只在本辖区适用，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2)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常委会 只能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
规章	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等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 不得设定 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有权制定规章的地方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有权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法和最高检解释如有原则性分歧，报请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解释
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家	

三、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的种类，见表 1-2。

表 1-2 法律规范的种类

标准	类型	
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的方式	授权性规范(授予权利)	
	义务性规范(负担义务)	命令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
是否允许当事人依自己的意愿设定权利和义务	强行性规范(必须遵守)	
	任意性规范(当事人自主约定)	
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	确定性规范(内容确定，无需援引)	
	非确定性规范(需要其他法规补充)	委任性规范
		准用性规范

考点二 法律关系★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 ☆某国际高中学生现年 17 周岁，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该学生是()。

- A.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题目中是 17 周岁的高中生，并未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因此不能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 2·单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没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是()。

- A. 刚出生的婴儿
- B. 病理性醉酒的病人
- C. 智能机器人
- D. 植物人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根据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机器人不是自然人，没有民事权利能力。

【例题 3·多选题】 ☆下列主体中，属于法人的有()。

- A. 北京大学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人。我国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属于特别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企业属于营利法人。选项 A 是事业单位法人，选项 B 是机关法人，选项 C 是企业法人，选项 D 是社会团体法人。

【例题 4·单选题】 ☆关于法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人终止后，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消灭
- B. 所有法人都有权利能力，但并非所有法人都有行为能力
- C. 先产生权利能力后产生行为能力
- D. 法人的行为能力只能通过法定代表人来实现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法人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其行为能力可以通过它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来实现。

【例题 5·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建筑物
- B. 自然人的不作为
- C. 人格利益
- D. 有价证券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智力成果。

【例题 6·多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有()。

- A. 人的死亡
- B. 侵权行为

C. 自然灾害 D. 时间的经过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事件。法律事实包括行为与事件。事件，包括出生、死亡、不可抗力及特定时间的经过等，可以引起法律关系的变动，但却与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无关。行为则包括合同行为、侵权行为等，是基于

当事人的意志而引起的法律关系的变动。选项 B 属于行为。

考点速学

一、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

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见表 1-3。

表 1-3 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

主体		举例
自然人		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法人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社法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国家		发行国债；行使国家所有权

二、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类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类，见表 1-4。

表 1-4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类

种类	内容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2)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注意】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超出上述范围的民事法律行为，需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同意、追认。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纯获利益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例如：接受馈赠行为有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	(1)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未成年人。 【注意】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三、法律事实

1. 行为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化、消灭的活动，以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

(1) 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

(2) 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例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通常不受行为人为

行为能力影响。

2. 事件

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同样能引起法律关系变化。

(1) 出生、死亡。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3) 时间经过。

考点三 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8年，中共中央下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办公室位于()。

- A. 中共中央办公厅
- B. 司法部
- C. 国家监察委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例题2·单选题】☆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

- A.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B.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C. 推进我国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 D. 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例题3·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是()。

- A.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B.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C.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D.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

国家。

考点速学

1. 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3)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4)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 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保证，是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6) 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

2.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绝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3.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要标准

(1) 法的部门要齐全。

(2) 不同法律部门内部基本的、主要的法律规范要齐备。

(3) 不同法律部门之间、不同法律规范之间、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之间，要做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和谐统一。

4. 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1)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的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4)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领导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确

立宪法宣誓制度。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5)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6)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7)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8)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

(9)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10)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11)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本章重要程度：●○○
考试分值范围：3分左右

考情分析

▶▶ 本章主要考点

民事法律行为分类、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代理制度和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制度。以客观题形式考核。

▶▶ 2022 年考试变化

本章变化不大。个别表述调整，无权代理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中相对人的催告日期由“1个月”改为“三十日”。

经典例题详解及核心考点

考点一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概念，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侵权行为
- B.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C. 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事实行为
- D. 民事法律行为的目的是指行为人实施行为的动机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权利主体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的法律行为。其目的，是当事人所追求的法律后果，而并不包括实施该行为的动机。例如：买方基于投资需求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该行为的目的，是要获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而其动机则是希望投资能够获利。民事法律行为不包括事实行为。事实行为，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例题 2·多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

的规定，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订立遗嘱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B. 授予代理权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C. 抛弃动产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D. 撤销权的行使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答案】 BC

【解析】 本题考核意思表示。根据是否存在相对人为标准，可以将意思表示分为有相对人和无相对人两种。对于遗嘱、抛弃动产等行为，不存在意思表示的相对人。撤销权的行使和法定代理人的追认等，有明确的意思表示相对人，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例题 3·多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沉默可以视为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有()。

- A. 当事人有约定
- B. 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
- C. 法律有明文规定
- D. 当事人纯获利益

【答案】 ABC

【解析】本题考核意思表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例题4·单选题】☆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处分行为中的权利人享有履行请求权
- B. 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
- C. 民事主体根据负担行为所负担的义务不包括不作为义务
- D. 负担行为直接导致既有权利的变动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处分行为的典型特征，是该行为可以引起物权变动。通常情况下，处分行为引起的物权变动，无需请求他人履行。选项AD错误；负担行为则是课以民事主体相关义务的法律行为。也就意味着，负担行为下，通常民事主体负有向对方履行特定行为的义务。该义务可以是作为(积极)义务，也可以是不作为(消极)义务。选项C错误。

【例题5·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债务的免除
- B. 无权代理的追认
- C. 委托代理的撤销
- D. 房屋的赠与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双方民事法律行为需要两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选项ABC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选项D是赠与合同，需要赠与人与受赠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能成立，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6·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撤销权可由司法机关主动行使
- B. 撤销权的行使不受时间限制
- C. 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D. 被撤销行为在撤销之前的效力不受影响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撤销权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主动适用，选项A错误。撤销权有存续时间，选项B错误。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在成立之时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如果当事人行使撤销权，该民事法律行为因撤销而归于无效，选项D错误。

【例题7·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可以撤销的合同有()。

- A. 受欺诈订立的合同
- B. 受胁迫订立的合同
- C. 存在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 D. 存在虚假表示订立的合同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D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8·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下列关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既可以是将来事实，也可以是过去事实
- B. 既可以是人的行为，也可以是自然现象
- C. 既可以是确定发生的事实，也可以是不确定发生的事实
- D. 既包括约定事实，也包括法定事实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既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选项B正确)。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特征：①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过去的事实，不得作为条件(选项A错误)；②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选项C错误)；③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

定的(选项 D 错误)。

📌 考点速学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 2-1。

表 2-1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标准	分类	示例
根据行为成立所需要的意思表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债务免除,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自然人间签订借款合同、 赠与合同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公司股东会 决议
根据法律行为效果不同	负担行为	订立技术服务合同
	处分行为	所有权变动 等
法律规定是否必须采取一定形式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合伙协议等
	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赠与行为
能否独立存在	主民事法律行为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中,借款合同是主民事法律行为,担保合同为从民事法律行为
	从民事法律行为	

二、意思表示的分类

意思表示的分类,见表 2-2。

表 2-2 意思表示的分类

分类	示例	效力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债务免除、授予代理权等	对话作出,知道内容生效
		非对话作出,到达生效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 【注意】 并非所有单方行为都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例如:撤销权的行使单方即可作出,但也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完成即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见表 2-3。

表 2-3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种类	特别规定	特征
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1)自始无效:从行为开始时无效。 (2)当然无效:无论是否主张,是否知情,也无需通过司法机关等确认无效。 (3)绝对无效:不可补正
以 虚假意思表示 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隐藏行为,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例如:名为房屋买卖合同,实为借贷担保,应依担保法律关系处理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强制性规定不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四、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特点

- (1) 该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2) 应由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

(3) 撤销权人，具有选择权。可以选择撤销，也可以选择承认行为有效。

(4) 撤销权的行使，受除斥期间的限制。

考点二 代理★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代理制度的是()。

- A. 缔结买卖合同 B. 整理学术资料
 C. 结婚 D. 订立遗嘱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代理。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例如订立遗嘱、结婚等。选项B是纯粹的事务性行为，不能代理。

【例题2·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传达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A. 传达人以自己的名义为意思表示
 B. 身份行为的意思表示可以传达
 C. 单方意思表示不能传达
 D. 传达人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传达。选项A：传达的任务是忠实传递委托人的意思表示，传达人自己不进行意思表示。选项B：身份行为可以借助传达人传达相关的意思表示。选项C：单方意思表示可以传达。选项D：传达人没有行为能力要求。

考点速学

一、代理与委托的区别

(1) 行使权利的名义不同。委托可以自己名义；代理应以被代理人名义。

(2) 从事的事务内容不同。委托可以是事务性行为，如整理资料、打扫卫生；代理一定是**民事法律行为**，如代理签订合同。

(3) 当事人不同。委托涉及**双方**当事人；代理涉及**三方**当事人。

二、代理与行纪的区别

(1) 行纪是以行纪人自己名义实施；代理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

(2) 行纪的法律后果由行纪人承受；代理的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3) 行纪为**有偿**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可有偿，亦可无偿。

三、代理与传达的区别

(1) 传达人没有意思表示空间；代理人是独立进行意思表示。

(2) 传达人不要求民事行为能力；代理人需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3) 身份行为必须本人亲自实施，不可以代理，但可以借助传达人传递意思表示。

四、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的种类，见表2-4。

表2-4 无权代理的种类

类型	效力	特别提醒
没有代理权	(1) 相对人可以对被代理人进行催告。	(1) 催告权 不属于 形成权；撤销权属于形成权。 (2) 善意的判断标准：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相对人无代理权
超越代理权	(2) 被代理人应在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30日内对该法律行为予以追认。	
代理权终止	(3) 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 追认。 (4) 被代理人追认前， 善意相对人 可以撤销该法律行为	

考点三 诉讼时效★★★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最长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 20 年
- B.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 C.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可中断、中止
- D.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不可延长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最长诉讼时效。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 20 年。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时计算，而非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算。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延长，但不能中断、中止。

【例题 2·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B. 国家赔偿的，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时起算
- C.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自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 D.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算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起算。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的起算，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选项 B 错误。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请求权，应当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选项 C 错误。可撤销合同受除斥期间的限制，一方当事人就撤销合同之诉主张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选项 D 不

当选。

【例题 3·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有()。

- A. 权利人提起诉讼
- B.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C. 权利人申请仲裁
- D.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断。《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例题 4·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诉讼时效中止事由的有()。

- A. 地震
-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死亡
- C. 债权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 D. 债权人被义务人控制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止。债权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属于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选项 C 错误。

考点速学

一、诉讼时效基本理论

(1) 诉讼时效届满，**不消灭实体权**，债务人产生抗辩权。意味着诉讼时效届满后，债务人自愿偿还行为有效。

(2) 人民法院**不能主动**援引诉讼时效，只能由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3) 当事人双方就原债务达成新的协议，

债权人主张义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当事人在一审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二审法院不予支持。除非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

(5) 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能对诉讼时效利益预先放弃。

二、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4)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5)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6)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三、诉讼时效起算点

(1) 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算。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未定有履行期限或者履行期限不明的债的请求权，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

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5)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6)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请求权，应当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7) 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

(1) 只有在诉讼时效届满前**最后六个月**内发生中止事由，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2) 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包括：

a. 不可抗力。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c.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d.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e.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五、诉讼时效的中断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本章重要程度：●●○
考试分值范围：7分左右

考情分析

▶▶ 本章主要考点

物的种类、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物权变动的公示、共有、善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担保物权概述、抵押权。多以客观题考查，但注意抵押权和善意取得是主观题的高频考点。

▶▶ 2022 年考试变化

本章变动不大。增加了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和地役权设立的相关规定；删除了担保物权中的提单质押。

经典例题详解及核心考点

考点一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经典例题

【例题 1·多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对于物权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物权相对原则 B. 物权公示原则
C. 物权优先原则 D. 物权法定原则

【答案】 BD

【解析】 本题考核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物权法定原则、物权客体特定原则、物权公示原则。

【例题 2·单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物权法律制度上的物的是()。

- A. 太阳 B. 星星
C. 月亮 D. 海域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物权法律制度上的物。物权法律制度上的物具有如下特点：有体性；可支配性；在人的身体之外。选项 ABC 因不能为人力所支配而不属于物权法律制度上

的物。

【例题 3·多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主从物关系的有()。

- A. 房间及其钥匙 B. 母牛及其幼崽
C. 树木及其果实 D. 汽车及其备胎

【答案】 AD

【解析】 本题考核物的种类。主物和从物在物理实体上都独立存在，从物不是主物的组成部分。选项 BC，如果幼崽还没有出生或者果实还长在树上，都只是一个物；如果幼崽出生或者果实摘下，这是原物与孳息的关系。

【例题 4·单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动产的是()。

- A. 房屋 B. 林木
C. 海域 D. 船舶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物的种类。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选项 ABC 属于不动产。

考点速学

一、物的种类

物的种类，见表 3-1。

表 3-1 物的种类

具体类型	区分标准	举例
流通物、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	是否对该物流通存在特定限制	限制流通物：文物、黄金、药品 禁止流通物：毒品、假钞、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
动产、不动产	移动该物是否损害其价值	不动产：土地 动产：航天飞机
消费(耗)物、非消费(耗)物	该物是否可重复利用	消费物：面包 非消费物：共享单车
可分物、不可分物	该物是否可以无损分割	可分物：牛肉 不可分物：一头活牛
主物、从物	该物是否能够独立使用	主物：电视机 从物：电视机配套的遥控器

二、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见表 3-2。

表 3-2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类型	含义	效力	特别规定
物权法定原则	物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1)在法定物权种类之外，创设的物权无效。 (2)设定与法定物权内容相冲突的物权，行为无效	“法”不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司法判例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一物之上只有一个所有权	(1)复数主体共有—个所有权，与本原则不冲突。 (2)复数物权共存于一物之上，与本原则不冲突	
物权公示原则	物权以法定的方式公示于众	(1)原则上，动产物权的公示方式为交付，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式为登记。 (2)不动产权属证书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考点二 物权变动★

经典例题

【例题 1·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物权变动，以公示为生效要件的是()。

- A. 在已建成房屋上设抵押权
- B. 在在建房屋上设抵押权
- C. 在土地上设地役权

D. 在生产设备上设抵押权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物权公示原则。选项 AB 属于不动产抵押权，是登记才导致抵押权生效，当选。选项 C 是合同生效时，设立地役权，是登记对抗。选项 D 是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权，是登记对抗。选项 CD 都不是“公示生效”，所以不选。

【例题 2·单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物权变动，登记方可设立的是()。

- A.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 B. 生产设备上设置抵押权
- C. 设定地役权
- D. 建设用地使用权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选项 ABC，登记不是生效条件而是对抗要件。选项 D，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例题 3·单选题】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本条规定的交付形式是()。

- A. 现实交付
- B. 简易交付
- C. 占有改定
- D. 指示交付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占有改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这是“占有改定”的交付方式。

📌 考点速学

一、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见表 3-3。

表 3-3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原因	物权变动
事实行为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法律规定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公法行为	直接 改变原有物权关系 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或者政府的征收决定，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二、交付替代

交付替代的种类，见表 3-4。

表 3-4 交付替代的种类

方式	法律后果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三、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登记类型

(1)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异议登

记有效期为**15 天**。

(2) 为保障将来不动产物权实现，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适用情形：预购商品房、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和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等。

考点三 所有权★

📌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

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按份共有的是()。

- A. 夫妻共同财产
- B. 村民家庭承包鱼塘

- C. 兄弟合买房屋
D. 未分配遗产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共有的类型。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选项AB属于共同共有。选项D，继承开始后，遗产未分割的，为共同共有。

【例题2·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构成添附的有()。

- A. 用别人的钢筋盖房子
B. 将粉灰刷在他人墙上
C. 螃蟹被大雨冲到其他人家的螃蟹池塘
D. 委托将木头加工成门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添附。添附包括附合、混合与加工。选项AB是附合，选项C是混合，选项D是加工。

【例题3·多选题】☆添附是所有权取得的特殊方式，根据物权法律制度，下列各项中，属于添附的有()。

- A. 先占 B. 加工
C. 附合 D. 混合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添附。添附包括附合、混合与加工。

【例题4·多选题】☆乙拾得甲丢失的手机，以市场价500元卖给不知情的旧手机经销商丙，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乙拾得手机后，甲即失去手机所有权
B. 甲有权请求乙给予损害赔偿

- C. 甲有权请求丙返还手机，但应向丙支付500元
D. 乙将手机出让给丙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拾得遗失物处理规则。拾得人未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选项A错误)。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选项B正确)，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题目中是拾得人乙直接卖给丙，甲请求丙返还时无需支付500元，选项C错误)。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遗失物不适用善意取得，拾得人乙无所有权，因此是无权处分行为(选项D正确)。

考点速学

一、国家所有权的范围

(1) 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城市土地、**无线电频谱资源**、**国防资产**等归国家所有。

(2) 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铁路、电力设施、油气管道等也归国家所有。

二、共有

共有的规定，见表3-5。

表3-5 共有的规定

内容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共有物管理	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对共有物进行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经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另有约定除外	对共有物进行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经占份额2/3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另有约定除外

(续表)

内容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分割共有物	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	
	共同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才可以分割。例如，夫妻离婚导致共有物分割	按份共有人可 随时 请求分割共有物
债务负担	共有物产生债务，共有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对内不存在分担的问题	共有物产生债务，共有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对内按份额承担债务
对外转让	对外转让共有物，原则上需全体共同共有人 一致 同意	(1) 对外转让共有物，原则上应经占份额2/3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 (2) 对外转让共有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行使 『特别提示』该优先购买权仅针对按份共有人对外转让共有份额	不适用优先购买权	(1) 以交易为前提。继承、遗赠时不适用，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时不适用，另有约定除外。 (2) 同等条件下才能行使。 (3) 要在法定期限内行使。 (4) 其他按份共有人以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或者认定该合同无效，不予支持

三、拾得遗失物

(1) 拾得人应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2) 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

(3) 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1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4) 拾得人享有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

(5) 在有悬赏广告时，拾得人享有报酬请求权。

(6) 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权

利人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支付的费用。

四、添附

加工、附合、混合总称添附。添附后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从约定；没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考点四 用益物权★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下列物权变动中，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的有()。

- A. 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设立地役权
- C. 汽车上设立抵押权
- D. 设立居住权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物权变动——登记生效。选项BC，登记不是生效条件而是对抗要件。选项AD，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为生效要件。

【例题2·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是()。

- A. 30年 B. 50年
C. 70年 D. 40年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是50年。

【例题3·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成立
B.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自动续期
C.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使用年限为70年
D.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非经国务院审批不得转让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建设用地使用权。选项B：只有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自动续期；其他情形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选项C：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选项D：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考点速学

一、用益物权概述

(1)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3)地役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见表3-6。

表3-6 建设用地使用权

内容	建设用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创设取得	无偿划拨	国家机关用地；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用地可以采用无偿划拨方式
		有偿出让	土地使用者通过向国家支付出让金，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移转取得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3)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期限	无偿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没有使用期限		
	有偿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最长期限为： (1)居住用地70年，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2)工业用地50年。 (3)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用地50年。 (4)综合用地50年。 (5)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年		

三、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

(1)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时：

a.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由原批准或授权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b.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出让、出租，但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考点五 担保物权★★★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抵押权清偿先后顺序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抵押权都登记的，先登记的先清偿
- B. 抵押权有登记的和未登记的，登记的优先于未登记的
- C. 顺位在先的抵押权人，可以抛弃抵押权顺位，无需征得其他抵押权人同意
- D. 顺位在先的抵押权人，可以变更抵押权顺位，必须征得其他抵押权人同意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顺位的确定，首要看登记。登记的优先于未登记的，先登记的优先于后登记的。都没登记的，按债权比例清偿。故，选项 A、B 正确。抵押权人可以抛弃或者变更抵押权顺位。抛弃抵押权顺位，无需他人同意。变更抵押权顺位，如果给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需征得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如果未对其他抵押权人带来不利影响，则无需征得其他抵押权人同意。故，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

【例题 2·多选题】甲为担保某笔债务，以豪车向债权人乙设定抵押，抵押合同 2019 年 8 月 1 日签订并生效，但未办理抵押登记。2019 年 9 月 1 日，甲将该车辆出售给不知情的丙，双方约定 2019 年 9 月 15 日交付。

2019 年 9 月 10 日，乙要求实现抵押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该抵押权因未登记，不发生效力
- B. 丙可以依据双方买卖合同，取得该机动车所有权
- C. 乙有权要求实现该抵押权，优先清偿债务
- D. 如果甲在 9 月 5 日将汽车交付给丙，乙不能要求实现抵押权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动产抵押权。当事人以交通运输工具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如果没有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该抵押权是以汽车作为客体设定，其生效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故，选项 A 错误。甲将车辆出售给丙，双方未完成交付，丙不能取得机动车所有权。故，选项 B 错误。该抵押权既然有效存在，则乙可以要求实现抵押权。故，选项 C 正确。如果甲在乙主张权利之前已经将车辆交付给丙，则属于按照约定完成所有权转移的交付，该机动车辆归丙所有。此时，乙所享有的抵押权，因为未登记，所以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所以，乙不能要求行使抵押权。故，选项 D 正确。

【例题 3·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出质的有()。

- A. 存款单
- B. 仓单
- C. 支票
- D. 股权

【答案】ABCD